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102號

原告 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瀚葳

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588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8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間訂立廢棄物清理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廠區之廢棄物清理工作，即被告之中壢廠區、蘆竹廠區每月於清運1桶數量以下應收取基本費用5,500元；觀音

01 廠區每月清運2桶數量以下應收取基本費用22,000元，如有
02 超出之桶數，各廠區均以每桶1,500元計價（以上均未
03 稅），且以每月20日為計價週期，而原告於完成工作後，始
04 開立請款單及統一發票並將之寄送被告，嗣被告於收受後，
05 應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清除廢棄物之報酬。詎被告自111
06 年4月起即未依約付款，迄尚積欠111年4月帳款40,688元、1
07 11年5月帳款32,025元及111年6月帳款28,875元，共計101,5
08 88元（計算式：40,688元+32,025元+28,875元=101,588
09 元），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以本件支付命令之
10 送達作為催討承攬報酬之通知，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101,58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
12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業據其提出
13 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請
14 款單（111年4月、111年5月及111年6月）、確認單、統一發
15 票及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
16 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20 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4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彭松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許雁婷